

##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

####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,340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